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"交易商协会")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、2014年12月2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,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,并明确主要事项如下:

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8 亿元人民币,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,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;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,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,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

